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楚端）

本人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楚端，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职位。现任北京中农优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理事长、农业农村部生猪遗传改良计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农技协生猪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学分会理事等。2024 年 09 月至今任益生股份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了解具体情况之后，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尽职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0	2	0	0	否	0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任期较短，在任期内，公司未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也未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此本人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情况，对

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本人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

4、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共计工作时间天数 4 天，期间本人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在会议时间外，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从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季度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我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楚端

2025 年 03 月 26 日